

補繳退撫基金宣導事項

【107年9月10日】

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24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403972號書函暨國防部107年8月31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431號令辦理。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施行，軍官、士官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軍校在學、受訓或服義務役期間，應完成退撫基金繳付後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。

一、繳費對象：

現役或退役具備86年1月1日後之軍校在學、受訓或服義務役期間者，惟退役人員須具備支領退休俸資格。

二、繳費基準：

- (一) 以初(敘)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，自繳百分之三十五，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。
- (二) 繳費年資採計方式，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附件一辦理。

三、繳費金額：

- (一) 各人事單位於繳費系統列印個人之繳費申請書，由申請人核對基本資料及應繳付金額，並勾選繳費意願。
- (二) 申請人如有理財需求，可善用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，逕至國軍同袍儲蓄會或各地區財務單位辦理，還款期限視個人需求，最長可申請7年分期，並採每月隨薪償還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現役：

- 1、107年9月22日前完成申請及審查核准作業，並依意願採隨薪代繳或臨櫃繳費；申請臨櫃繳費者，由各人事單位列印繳款通知單轉交申請人至各地區財務單位繳費（繳款通知單送達紀錄併繳費申請書存查）。
- 2、自即日起，原已審查核准之案件，如欲變更繳費意願、年資核算不符或繳費狀態誤植等情，應由各人事單位向申請人說明後，重新辦理申請。

(二) 退役：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後，至各地區財務單位臨櫃繳費。

五、繳費期限：

(一) 現役：

1、隨薪代繳：於107年11月5日完成。

2、臨櫃繳費：

(1) 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月15日前至各地區財務單位繳費。

(2) 申請隨薪代繳，惟未完成代繳者，亦須於107年11月15日前繳費。

(二) 退役：

1、107年6月22日前已退伍並支領退休俸者，自接獲通知日起一年內，一次補繳，未依期限完成繳費者，依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2、107年6月23日後已退伍者，接獲通知後，於107年11月15日前完成繳費。

(三) 初任官人員，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請及繳付。

(四) 未依期限完成申請或繳費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並加計其本息繳付。